**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

市科协发〔2023〕21号

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2023—2027）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协：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及《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全面实施《桂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学普及工作，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经研究决定开展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2023—2027）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凡符合《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附件1）要求，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经由各县（市、区）科协、市级或市级以上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任一渠道推荐，均可申报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向推荐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申报材料包括《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附件2）和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或科普工作情况的图片、视频等其他相关材料（材料需有目录表）。

（二）推荐。各县（市、区）科协可推荐本地区2个申报单位；市级或市级以上学会可推荐1个申报单位，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可推荐本领域1个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后向市科协推荐。推荐申报书和其他相关材料受理时间截止2023年9月22日。

（三）认定。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通过评审和公示的单位将被认定为“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5年。

三、管理办法

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附件3）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各推荐单位，了解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二）各推荐部门、单位要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指导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三）各推荐部门、单位要以此为契机，督促指导申报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开展科普工作。鼓励差别化进行基地试点探索，推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科普工作模式和样板，提升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及影响力。

未尽事宜，请与桂林市青少年科技工作站联系。

联 系 人：潘凌燕

联系电话：0773—2819313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8号发改大厦南楼2516室

附件：1．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2．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3．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提供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

2．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

3．具备开展科普公共服务条件的室内外场所，积极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4．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

5．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6．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7．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二、分类别基本条件

（一）科技场馆类

**1．设施条件**

（1）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0天。

（2）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网站有专题科普板块或专栏。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市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开展的业务交流、培训。

（三）“三农”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并根据最新农业科技成果、农业科技前沿发展和相关社会热点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20天，能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劳动精神，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推广普及农业科研成果，培育健康文明乡风，培养农民群众文明生活、科学生产和科学经营能力。

（3）开展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开展针对欠发达地区农民群众的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每年承接青少年农业实践（实习）等活动不少于1次。

（5）制作并传播高质量农业科技、农耕文化、农民生活、农村环境相关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四）企业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展教内容。

**2．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4）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

（5）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五）自然资源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5）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3．人员保障**

（1）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六）其他类

**1．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2．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50天。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2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3．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0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1次，或组织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自治区科协组织开展的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

附件2

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填 报 要 求

一、本申报书由拟申报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填写，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准确清晰。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2份。

三、申报单位、推荐单位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开展科普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一）“已获得命名的情况”：请说明申报单位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二）“拟申报类型”：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所列类型填写。A.科技场馆类，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C.“三农”类，D.企业类，E.自然资源类，F.其他类。

（三）“单位基本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为开展科普活动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四）“科普工作情况”：请简要介绍申报单位开展科普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等基本情况。

（五）“近期发展规划”：请简要说明申报单位未来三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六）“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 清单。有视频提供的，一般不超过120s。

|  |
| --- |
| 一、桂林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基本表 |
| 申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电话： |
| 联系人： | 电话： |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 | 邮编： |
| 拟申报类型：A□科技场馆类 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C□“三农”类 D□企业类 E□自然资源类 F□其他类（在相应选项的□内打√） |
| 已获得命名的情况（已获称号及命名单位、命名时间）： |
| 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桂林市科协意见：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三、科普工作情况（不超过500字） |
|  |
| 四、近期发展规划（不超过500字） |
|  |
| 五、其他有关材料（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 |
|  |

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鼓励社会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能力建设，推动我区科普事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主要是指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安全、自然资源、旅游等领域机构兴办，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科普和教育功能的示范性场所。包括以下六类：

（一）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自然博物馆、专业领域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场馆。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三）“三农”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先进农业技术和成果、农业教育科研设施、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的科普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农业种养殖繁育基地、综合试验示范基地、农业创业创新基地、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农技培训基地、农业观光体验园等。

（四）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五）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六）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等。

**第三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享有开展科普活动的权利，享受国家及我区给予公益性科普事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以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为目标，旨在组织、鼓励各类机构参与科普活动，按照新发展阶段科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依托各地域和各领域的资源禀赋、基础条件等资源要素，通过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不断提升全社会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五条** 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均可自愿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条件》（以下简称《认定申请条件》）开展申报工作，适时申请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

**第六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由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区市科协、自治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五类单位负责推荐。推荐单位负责组织动员、指导具备一定条件的机构开展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按照《认定申请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认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认定程序。

（一）推荐。申请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的机构可任选第六条规定的五类推荐单位中的一家提交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可参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每个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和《认定申请条件》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确定推荐顺序。

（二）初评。自治区科协依据《认定申请条件》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对申请单位（机构）实地抽检。

（三）终评。自治区科协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认定申请条件》评议确定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四）公示和认定命名。自治区科协公示建议名单，公示结果不影响认定的，由自治区科协予以认定命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颁发牌匾。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五年，从认定命名年份起截止至第五年份。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八条**  自治区科协是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承担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日常工作指导职责。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应自觉接受推荐单位和自治区科协工作指导与考核，主动及时报告科普自评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

**第九条**  各推荐单位要为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科普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不断提升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发展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鼓励推荐单位将科普教育基地工作纳入系统内业绩认定范围，对科普业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宣传推介。

（一）自治区科协组织科普教育基地有关专兼职科普人员参加举办各类交流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支持科普教育基地跨界跨地域联合开展主题行动（活动），整合资源，打造具有号召力、影响力和示范性的科普教育基地活动品牌。

**第十条** 加强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绩效管理。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负责开展年度科普绩效自评，自评报告须报送自治区科协，并在基地单位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开。自治区科协负责组织年度自评报告抽样检查和定期调研评估等工作，检查评估结果作为终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协组织对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终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基地，经相关程序可直接认定为下一批次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终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基地，可直接进入下一批次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认定的终评程序，终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不得参与下一批次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治区科协可在有效期内撤销其“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命名：

（一）单位（机构）严重违法违纪、严重损害公众利益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二）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三）不具备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基本条件或不能履行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职责；

（四）不参加终期考核或连续两年不参加科普绩效自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桂科协普发〔2013〕19号）同时废止。

桂林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